

# 安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文件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安双随机办〔2023〕6号

## 关于印发《安阳市“一业一查”跨部门联合抽查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水平，优化全市营商环境，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安政〔2019〕9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了《安阳市“一业一查”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贯彻落实。



# 安阳市“一业一查”跨部门联合抽查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入“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安政〔2019〕9号）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整合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能，推进我市“一业一查”跨部门联合抽查深入开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切入点，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监管模式，凝聚监管合力，健全监管规则，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推动事中事后监管从“按事项管”向“按行业管”转变，逐步建立以行业分类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支撑的“一业一查”监管模式，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干扰，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二、工作目标

按照推行“一业一查”改革工作要求，制定完善“一业一查”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建立行业统一事项清单、统一监管对象名录库。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提高监管效能。确保到2023年年底，“一业一查”监管模式得到全面推推行，提升联合抽查监管水平，持续优化我市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 三、工作内容

（一）建立完善“一单一库”。各行业主管部门作为“一业一查”的牵头部门要发挥总作用，按照“能合尽合”、“能联尽联”的原则，优化整合对同一业态市场主体的抽查事项，明确配合部门监管事项，形成“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牵头部门要统筹梳理并建立覆盖抽查事项清单的统一监管对象名录库，并实行动态更新。

（二）科学制定“一业一查”工作计划。各牵头部门要按照检查行业领域、检查对象一致的原则，统筹兼顾“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主动协调配合部门，共同确定抽查工作安排，并报市双随机办统筹汇总，形成全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联查计划）。联查计划要明确检查对象、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抽查基数和比例、抽查时间段等。联查计划实行动态调整，并及时报市双随机办备案。

（三）协调开展“一业一查”工作任务。各牵头部门在实施检查前要主动会同参与部门制定检查工作方案，明确各自职责，分工明确、步调一致，并按照联查计划要求的时间节点发起检查，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实现检查任务线上发起，确保全程留痕，做到对象一次性抽取、人员一次性选派、检查一次性完成、结果一次性公布，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综合会诊、精准施策”联合查办的工作成效。

（四）强化信用分类监管应用。“一业一查”模式要充分结合信用分类监管，对于风险低、信用好的市场主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四新经济中信用风险较低的企业，实施企业登记事项、年报公示信息、商标使用情况等“守信面查”、触发式监管；对于风险较高、信用较差的市场主体，合理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五）实现“一业一查”结果统一公示。“一业一查”联合

抽查任务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及时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对打造服务型政府、提升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提高工作站位，强化责任落实。各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好本部门牵头的“一业一查”事项的组织实施工作；各配合部门要主动参与、密切配合，形成监管合力，扎实做好“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

（二）强化责任监督。建立联合会商和联络员制度，各部门要明确“一业一查”分管领导和专职联络员，加强对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的协调沟通。各部门要对“一业一查”实施过程实行全流程检测、监督和动态评价，深入分析检查协调、任务实施、结果应用等情况及检查对象有关意见，督促监管对象切实规范履责。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牵头部门要及时汇总“一业一查”阶段性实施情况，收集相关典型案例，充分利用报刊、电视、新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一业一查”联合抽查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度和开展成效，为“一业一查”的有序进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增强企业和群众的幸福感、参与感和满足感。

附件：安阳市“一业一查”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一版）

附件:

## 安阳市“一业一查”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行业类别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工程咨询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 相关部门
2	学校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	教育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 相关部门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		
			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用书选用情况的检查	卫生健康、教育部门	
			学校卫生情况的检查		
			学校传染病防治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教育部门				
3	娱乐业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文广体旅、卫生健康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 相关部门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4	宾馆旅店业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 相关部门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公安部门	
			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接收、传送 境外电视节目情况的检查	文广体旅部门	
5	生态环境监测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 检查	生态环境、市场监 管 部门	生态环境、市 场监管部门
6	车用油品业	车用油品质量监管	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		商务、交通运 输、公安部门
7	成品油经营业	成品油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成品油经营企业依法经营有关情 况的检查	商务、应急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8	机动车销售业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 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商务部门
9	机动车排放检验 业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 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 情况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10	保安行业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 情况的检查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 相关部门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 的检查		

11	民用枪支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 相关部门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12	爆破业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 相关部门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13	易制毒业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运输单位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情况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商务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情况		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邮政、商务部门

14	人防工程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安装企业经营行为检查	人民工程监理企业依法经营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安装企业依法经营和产品质量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15	交通运输行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道路客运企业；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相关机构；交通运输产品生产企业、经销企业和工程建设单位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道路客运企业的检查		应急管理、公安、文广体旅、市场监管部门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应急管理、公安、工业信息、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		公安、工业信息、商务部门
			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6	农业生产资料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肥料生产经营者；种子生产经营者；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农药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肥料监督检查		
			种子监督检查		
			兽药监督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17	农业转基因生物	在我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8	种畜禽生产经营业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9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	行业协会、商会	行业协会、商会监管	行业协会、商会的监督检查	民政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1	相关工业	相关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相关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相关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22	通用行业	消防安全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23	取得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业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文广体旅部门	文广体旅、公安、消防救援、税务、市场监管部门
			经营情况的检查		
			消防情况的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24	互联网上网服务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文广体旅部门	文广体旅、公安、
			经营情况的检查		
			信息网络安全、治安情况的检查	公安部门	
			消防情况的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25	营业性演出行业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或备案情况的检查	文广体旅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		
26	艺术品业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文广体旅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27	旅行社	旅行社行业监管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文广体旅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 相关部门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28	网络经营旅游业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文广体旅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29	新车销售行业	新车销售企业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发展改革、税务部门
30	二手车行业	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二手车市场监管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公安、税务部门
3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发展改革、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
3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市场监管、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 相关部门
33	拍卖业	拍卖市场监管	拍卖市场依法经营情况的检查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34	房地产业	房地产从业单位；房地产估价机构；二级及以上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 相关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5	建筑市场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 相关部门
			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检查		
36	燃气经营业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 相关部门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37	园林绿化行业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城市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 相关部门
38	城镇污水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39	涉嫌税收违法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税务部门	市场监管、公安部门
40	常压液体危险行业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从业单位监督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检查		
41	出口行业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海关、市场监管部门	税务部门
42	劳动用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人力资源市场相关单位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场监管、税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门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执法检查		
43	统计调查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统计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安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印发

---